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日本排放含氚廢水」科普知識問答集1份 (26695076_112305308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彙整「日本排放含氚廢水」科普知識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1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，該會已成立跨部會平台，透過監測評估、參照國際標準等原則，掌握排放源頭資訊、強化海域與海產輻射監測及建立海洋擴散評估模式，另建置「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」單一窗口（網址：<https://tworis.aec.gov.tw>），公開相關資訊，提供查詢閱覽。
- 三、該會製作旨揭說明資料，透過圖卡說明含氚廢水及其監測之科普知識，期以提升校園師生對相關議題之識讀能力，請貴校廣為運用與宣導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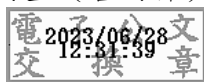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

麗山國中 1120628



PLAA1126004733

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請協助轉發幼兒園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